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成員

-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本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三、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四、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三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薪酬管理應符合公司之薪酬理念。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得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四條 會議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召集事由與議程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五、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六、本委員會任何決議事項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七、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姓名、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三)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紀錄之姓名。

(四) 報告事項。

(五)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六)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

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第七條 公告申報

如有下列情事者，公司應於事項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三、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第八條 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 規章修訂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